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塩俊誠、塩云杉、羅俊榮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屏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原所有
權人為被繼承人羅進利。

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羅進利之繼承系統表，及向管轄法院查詢被
繼承人羅進利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回函。

四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
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請確認是否更
正聲請狀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1項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